专项助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活动业务范围：（一） 资助贫困地区发展等扶贫济困事业，协调多方资源致力于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二） 资助自然灾害公益援助活动，向重大灾害受困人群提供帮助；（三） 资助学校建设，改善教学设施项目等助学公益事业。

**第二条** 根据基金会章程规定，基金会遵从捐赠人的意愿为其设立基金会下属的专项助学基金，并根据捐赠人的意向将捐赠款投向指定的助学公益项目。

**第三条** 为规范专项助学基金管理，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及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制定基金会专项助学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四条** 在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助学基金受法律保护，基金会和基金会工作人员不得私分、侵占、挪用专项助学基金。

**第二章 专项助学基金资金来源**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助学基金，是指基金会依法受赠的、并按捐赠人意愿投向指定公益项目和用途的合法捐赠款。

**第六条** 专项助学基金资金来源：

（一）基金会定期拨付捐赠；

（二）专项助学基金按比例实现的增值收入；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章 专项助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七条** 专项助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项助学基金管委会）是专项助学基金管理、使用、监督、决策机构。

**第八条** 专项助学基金管委会组成人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会及相关单位推荐，由基金会理事长批准后确定，并在基金会备案。

**第九条** 专项助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员若干人。主任由基金会委任，为专项助学基金事务的核心决策人，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条** 专项助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一）制订和修改基金管理办法；

（二）审核专项助学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和预决算，并上报基金会理事会审批。

（三）决定专项助学基金资助项目及用途，检查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

（四）决定专项助学基金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专项助学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由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会有权对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进行监督。

**第四章 专项助学基金使用**

**第十二条** 专项助学基金支出按基金会理事会批准的审批权限表执行，授权管委会主任负全责。专项助学基金使用范围应在专项助学基金管理办法所涵盖或规定的范围内。

**第十三条** 专项助学基金须遵守基金会的有关财务制度、审计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

**第五章 专项助学基金保值和增值**

**第十四条** 专项助学基金由基金会负责运作对专项助学基金的保值、增值工作，基金会将委托专业机构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对专项助学基金的保值、增值工作。

**第十五条** 专项助学基金可以存入金融机构收取利息，也可以采取购买债券和其它保值、增值方式，但不得用于风险投资。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基金会对专项助学基金的管理：

（一）提供法律保障：捐赠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助学基金均受法律保护。

（二）实施财务监督：确保专项助学基金用于本办法和专项助学基金《章程》规定的范围。

（三）实行内控制度：本基金会财务管理部门应对专项助学基金实行内控，定期安排专业审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基金会对专项助学基金的财务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对专项助学基金委员会和基金捐赠人对专项助学基金支出情况的查询，给予及时如实答复。

**第十八条** 基金每年向基金会理事会递交专项助学基金财务年度汇总表。

**第十九条** 如因管委会违反基金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导致专项助学基金遭受损失，基金会将责成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对专项助学基金账户进行财务决算，以确保专项助学基金的延续性和捐赠人的权益。

**第二十一条** 专项助学基金及基金委员会成员不得有损害基金会声誉的行为，或借基金会的名誉开展不适当的活动。如有违反，基金会有权终止专项助学基金的运作，直至取消专项助学基金的设立。

**第二十二条** 当专项助学基金捐赠义务终止时，基金会将对专项助学基金进行清算。清算后，剩余资产归基金会所有，专项助学基金自行解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实行。